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招收雙主修相關規定

- 1.修讀雙主修者應修畢加修系之科目表規定全部專業必修科目。如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，其須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。
- 2.主系與加修系修讀科目相關者，由加修系決定得否抵免，若抵免後不足四十學分，應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，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- 3.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時，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辦理。收費標準為 1 學分(時)費 1470 元(1 學分最高以 2 學時計)，達 10 學分者(含 10 學分)，則依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。(收費標準係依會計室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訂定)。
- 4.請特別注意，同學申請修讀【雙主修】，其規定課程皆不會預先排入學生課表內，同學仍須依【選課日程、規定及名額】選課，無法保證一定能選到課。

學制	系別	雙主修修習科目表	先修科目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	繳交學分(時)費				
			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繳交學分(時)費	備註
進二技	護理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依科目表備註規定	1.護理專科學校畢業。 2.需繳實習學分(時)費。 3.實習梯次安排：依當年度實習醫院單位人數而安排於學期中或暑假。	實務實習(一)	4	8	在學之學期中或寒暑假修課： 1450 元*8 小時=11600	支付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及實習醫院實習費。
					實務實習(二)	4	8	在學之學期中或寒暑假修課： 1450 元*8 小時=11600	
	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依科目表備註規定	1. 護理科、物理治療科、職能治療科和老人服務科畢業學生可以 <u>申請</u> 免修「身體結構與功能」，但需要以本系其他之專業課程補滿免修學分。 2. 護理科和老人服務科畢業學生可以 <u>申請</u> 免修「長期照顧概論」、「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」，但需要以本系其他之專業課程補滿免修學分。 3. 護理系學生修習原系模組課程，其中有和本系必修同課名者，則以本系 <u>其他專業</u> 課程補足。					

學制	系別	雙主修修習科目表	先修科目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	繳交學分（時）費				
			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繳交學分(時)費	備註
進二技	物理治療系	1. 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。 2. 需另加修本系二技專業選修至少 <u>4</u> 學分，以符合雙主修 <u>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需達</u> 最低40學分之規定。	無	具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之專科以上學歷者。	無				
	保健營養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依科目表備註規定	修畢專業必修課程不必然具備營養師報考資格，仍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。	無				
	健康美容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無	無				
	職業安全衛生系-安全衛生消防組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修畢職業安全衛生系雙主修後，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報考資格。	無				
	職業安全衛生系-勞工健康照護組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修畢職業安全衛生系雙主修後，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報考資格。	無				
	幼兒保育暨產業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完成雙主修課程修讀者： 1. 具有「保母人員技術士」考試資格。 2.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任用資格。	無				

學制	系別	雙主修修習科目表	先修科目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	繳交學分（時）費				
			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繳交學分(時)費	備註
進四技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無	無				
	職業安全衛生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修畢職業安全衛生系雙主修後，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報考資格。	無				
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無	無				
	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無	無				